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48,630,170.94元(含税)调整为48,612,698.95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08,599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291,401股,由此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的现金分红总额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概述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658,536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139,341,4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630,170.9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99%。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58,856,882.3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708,599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291,4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612,698.9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98%。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58,839,410.34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708,599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9,291,4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612,698.95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宏力达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291,401×0.349)÷140,000,000≈0.347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723)÷(1+0)=前收盘价格-0.347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9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9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4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7.65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8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宏力达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宏力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6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291,401×0.349)÷140,000,000≈0.34723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0.34723)÷(1+0)≈47.6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9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9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0,410,858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1,600,958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4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1,600,958份,表决结果为:21,600,958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8万元,共计人民币2.8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1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21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及附件四)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6月21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本次解除质押前,鲁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4,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4.01%。本次解除质押后,鲁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8,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05%,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
-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0,639,26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46%,本次解除质押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4,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1.49%。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8,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61%,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5,5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20日
持股数量	185,532,352股
持股比例	4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8,9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5,532,352	43.27%	174,420,000	168,920,000	91.05%	39.40%
张建华	5,043,109	1.18%	0	0	0.00%	0.00%
张航	63,80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190,639,261	44.46%	174,420,000	168,920,000	/	39.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88.6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及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孙志勇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63,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本次4,770,000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79,474,92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1%。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9,530,000股股票,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孙志勇
本次解质股份	4,7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持股数量	91,063,248
持股比例	2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孙志勇	91,063,248	20.86	4,770,000	0	0.00	0.00	0	0	0	0
许帮顺	88,411,680	20.25	9,530,000	9,530,000	10.78	2.18	0	0	0	0
合计	179,474,928	41.11	14,300,000	9,530,000	5.31	2.18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21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85.62	51,352.11
负债总额	21,595.31	21,254.69
净资产	30,090.31	30,097.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79.62	2,340.95
净利润	2,005.04	12.06

3、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本公司

被担保方:昆明云锗

融资银行:华夏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担保额度:1,5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该子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华夏银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49,72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1%;实际担保累计金额32,502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5%。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申请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10,241.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银行	5,700.00	2024/6/12
2	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650.00	2024/6/17
3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6/19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701.97	
合计			8,051.97	

2.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江西傲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11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2189.06万元,到期日为2024/6/11-2024/6/2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441,792.60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78%。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86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5,169,584元,认缴股数为689,2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55743),过户价格为36.5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动力”)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3全柴EB”)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3199号”无异议函,